

#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盛守旺：

本局于2024年12月13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市监处罚原市监处罚〔2024〕47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市监处罚〔2024〕47号）。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市监处罚〔2024〕47号）文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原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市监处罚〔2024〕47号）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7日

#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原市监处罚〔2024〕47号

当事人：盛守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山西省大同市天镇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盛守旺

天镇籍人盛守旺在原平市文化南路销售自家养殖屠宰牛肉，现场无法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涉嫌销售未经检疫检验的牛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此我局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天镇籍人盛守旺在原平市文化南路销售自家养殖屠宰牛肉，现场无法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涉嫌销售未经检疫检验的牛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现已调查终结。经查看当事人收款记录，违法所得共计1334元，执法人员现场查扣未经检疫检验牛肉67.05Kg，电子秤一台，剔骨刀一把，肉墩一个。截至案发日，经调查当事人违法生产经营的未经检疫检验牛肉货值金额3157.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
- 2、询问笔录
- 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当事人微信收款截图

2024年12月0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原市监罚告〔2024〕3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 第三十四条 / 第八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肉类制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 第一百二十三条 / 第一款 / 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

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依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的有关规定，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对当事人进行减轻处罚。

综上，本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1334元
- 2、罚款10000元
- 3、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电子秤一台，剔骨刀一把，肉墩一个
- 4、没收未经检疫检验牛肉67.05Kg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原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7年12月30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可自2025年12月30日起申请提前停止公示，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说明：该部分告知内容仅适用于可申请提前停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